提升審判品質

強化一、二審實質交流 南高分院與嘉院、雲院分辦民事座談

【本刊嘉義訊】為強化一、二審間之實質交流，嘉義地院於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吳上康庭長、洪挺梧法官擔任講座，就嘉院提出之幾則判決，解析如何進行個案事實認定及法律涵攝，由臺南高分院黃瑞華院長與嘉義地院陳弘能院長共同主持。

（一）受僱人故意犯罪時的僱用人責任：講座均指出最高法院從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以來，即採取客觀說，至於在闡述何謂「客觀上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時，則採用「行為外觀形式」進行判斷。講座接著從實務判決詳細解析如何運用客觀說認定受僱人故意犯罪時，僱用人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標的物具有留置權時的定暫時狀態處分：講座均認為標的物上具有留置權，不代表法院即不得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然因留置權性質上須占有留置物，倘以假處分讓原所有人取回，則債務人脫離留置物之占有，將無法行使留置權，故關於擔保金的酌定，似可參考民法第 937 條之規定，並以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520 號裁定為例進行說明。

（三）既判力主觀範圍擴張問題：最高法院向來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指專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之利益而占有標的物之情形，至於借用人、承租人等基於自己目的而占有標的物者，均不屬之。然而該見解之存在，是否當然排除同法第 401 條第 1 項前段「當事人特定繼受人」之適用？亦即，倘依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第 186 號判例建構的「物權或債權」請求區分說，若原告是行使物權之請求，則訴訟繫屬後從被告受讓房屋之第三人，可認為是特定繼受人，並無爭議；但如被告只是轉讓房屋所有權中部分權能，例如使用權，將房屋出租給第三人使用，則承租人是否為被告特定繼受人而為既判力所及？參考姚瑞光教授所持「無論何人，不能以大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轉讓與他人」之法理，被告既無權轉讓房屋所有權，是否也當然無權再出租他人使用？此情形應否將承租人視為被告之「特定繼受人」？否則被告敗訴後仍得藉由出租或出借房屋等方式，阻撓判決執行，此一問題誠值實務予以重視並持續發展更完整的理論。

【本刊雲林訊】為強化一、二審間之實質交流，臺南高分院於日前由黃瑞華院長及王金龍庭長、曾鴻文法官至雲林地院進行一、二審審判經驗交流與法律問題研討會。

黃瑞華院長表示，透過審判經驗交流，能讓一、二審法官互相熟悉並請益案件上的困難，而審判工作需要時間、耐心跟體力，勉勵在場同仁都要找到平衡點，時刻充滿能量與熱情。王金龍庭長則是就祭祀公業、金錢借貸巧取利益及各項供擔保事件有關擔保金之衡酌等相關問題進行說明，並回應一審法官就民事法律問題的疑惑。而曾鴻文法官則從這 1 年雲院民事案件上訴遭撤銷的判決揀選幾則予以說明。

雲院卓進仕院長最後亦感謝黃院長等人的分享，讓與會同仁收穫滿滿。

增進溝通對話

臺中高分院舉辦轄區地院法官與律師座談 就多項議題達成共識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臺中高分院及轄區各地院與各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各分會間業務往來之行政效率，臺中高分院於日前舉辦轄區各地院與各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各分會之法官與律師聯合座談會，並邀轄區檢察機關代表列席，由臺中高分院陳賢慧院長主持。

本次座談會共 21 則提案，律師公會針對洽公停車位不足、宣判日期逾規定期限、人犯從一審移審到二審通知辯護人之時程、建議建立中區民事事件工程相關事項個人鑑定人名冊、提早與義務辯護人商訂庭期以利義辯順利到庭等提出各項建議。臺中高分院及臺中地院則分別針對與律師相關之各項審判行政業務及國民法官案件相關事項提出建議，請公會協助宣導供各律師知悉依循。

其中，律師公會針對民事工程項目鑑定人名冊之提案表示，因司法院就民事工程項目之鑑定人名冊只列各地建築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缺少個人鑑定人名冊，導致只能委託公會鑑定，增加當事人費用負擔，經討論後決議彙整有意願擔任工程項目鑑定人之個人或事務所名冊供選用，並層報彙整到司法院鑑定人名冊，以增加律師或當事人之選擇性。其餘各項提案經審、辯、檢三方充分表達意見及深入溝通討論後，就具有共同性之問題做成一致之決議，至於牽涉各法院個別問題部分，則由各法院另為處理。



巴　黎　鐵　塔

攝影／蘇萱（花蓮高分院科長）

基隆地院講座

賴建宏理事長談漏水、損鄰等爭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增進調解委員有關房屋漏水損鄰爭訟事件專業知識，提升民事事件調解效能，於日前舉辦民事調解委員講習會，邀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建宏理事長主講「從漏水及損鄰談建築爭議」。

賴理事長首先從建物防水基本概念、漏水檢測方式、漏水修復作法、漏水鑑定等逐項解析。另就漏水基本修復方法及修復後如何進行相對應之試驗為介紹，並針對漏水鑑定之現場會勘、訪談相關人、調查漏水狀況、蒐集建築物相關圖說、儀器檢測等為說明。

賴理事長接著講解損鄰相關概念，從損鄰之定義及目的、法令依據與流程、處理流程、不適用損鄰的規則、鑑定工作項目、修復補償估算、結構安全評估等解說，並以實際案例說明爭議所在與如何以專業調解來化解歧異，消弭可能的爭議糾紛。

最後，由陳雅玲院長主持座談會，陳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付出，並期藉由本次講習讓與會人員對漏水及損鄰建築爭議有更專業及深層的認識。本次講習與會人員發言踴躍，討論熱烈，對調解業務實有助益。

花蓮高分院講座

賴月蜜副教授介紹兩公約及CEDAW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於日前邀請賴月蜜副教授主講「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由陳真真院長主持，並開放花蓮、臺東地院同仁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參加。

賴副教授首先介紹身障、婦女及兒童權利發展及其保護之相關法令，並輔以臺灣及其他國家早期陳舊習俗為例，讓同仁更加瞭解、認識兩公約及 CEDAW 的意義、目的。

賴副教授另特別說明數位隱私保護、兒少網路安全保護、數位性暴力防治等相關規定，加深同仁對兒少、婦女相關權利保障的認識。

士林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 瞭解長照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法院與調解委員之雙向交流，士林地院於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由各科室報告調解業務及成效，並邀請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謝雅慧主任主講「長照資源與照顧延伸之議題」，由彭幸鳴院長主持。

彭院長首先感謝調解委員致力於提供當事人打開僵局之契機，經由調解委員的傾聽與委婉說明，緩和當事人情緒，降低訟爭性，與成立調解同樣具有成效，不僅圓滿解決紛爭並能有效紓解訟源。

接著由謝雅慧主任分享其在長照領域 20 餘年之實務經驗。謝主任指出，臺灣預估將於 114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為每個人需面對的議題，及早瞭解長照政策、資源與照顧延伸的議題，皆相當重要。並說明長期照顧應注意事項，從目前政府長照 2.0 的政策規劃，到如何申請長照資源，及分享數則實務所遇案主、案家及照顧服務員問題。

嘉義地院與縣市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嘉義訊】為協助具關懷需求少年能循序漸進銜接學校教育，嘉義地院於日前召開聯繫會議，由洪裕翔庭長主持，嘉義縣市政府教育處、法務部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嘉院少年法庭法官、同仁等共同參加。

洪庭長致詞時期許地方政府透過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結合各項專業資源，扶助評估有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順利就學。

會議首先由嘉院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流程，期使教育網絡熟悉相關程序，針對具輔導關懷需求之學生開案二、三級輔導，發揮學校輔導功能。

關於少事法過渡性教育措施，則由縣市教育處提出試辦計畫，藉由提供學生適當的資源，依照個別化需求銜接各項服務，使其能早日回歸校園生活，並由嘉院調保官共案偕處。另外針對高中職（及五專）在學生及停止感化教育個案也將促請教育部國教署學諮中心協助個案評估，期能透過網絡合作機制，善用相關資源，為少年創造有利發展之學習與成長環境，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

臺南地院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合辦模擬法庭

【本刊臺南訊】為持續推廣國民法官制度，臺南地院日前與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攜手邀請各轄區之鄰、里長至該院參與模擬法庭活動。

本次活動全程採擬真性模擬，從停車的位置、進入選任會場的動線，至配賦與候選國民法官編號、以自動報到機報到等程序，均完全比照真實案件之模式辦理，期使到場之鄰里長有身歷其境之感受。

活動首先由該院沈揚仁院長致詞歡迎鄰里長的參與，並由國民法官專庭陳本良庭長講解國民法官制度，接著進行模擬法庭活動，由電腦程式現場抽選 10 名鄰里長擔任此次模擬活動之陪席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並邀請該院張婉寧法官、蕭雅毓法官分別擔任檢察官及辯護人。法庭攻防戰真實上演，鄰里長均全神貫注，以眼見、耳聞之方式，試圖釐清案件之真相，並提出重點問題。最後進行雙向交流，眾人發問踴躍，有效達成活動宣導目的。

